

咸阳市城区货车禁限行区域交通电子卡  
口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YC25263016(CGR)

采购方（全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方）

供应方（全称）：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陕西钜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咸阳市



甲、乙双方根据咸阳市城区货车禁限行区域交通电子卡口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C25263016 (CGR)）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1. 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的咸阳市城区货车禁限行区域交通电子卡口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建设和服务。建设范围包括：咸阳市城区货车禁限行区域交通电子卡口系统建设。

###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988000.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系统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工期与地点

3.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履行合同地点：咸阳市区。甲方有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更改前端施工地点的权利。

### 4.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总价款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2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合同总价款，同时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5. 安全责任与环境保护责任**

5.1 安全责任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施工人员、设备、机械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甲乙双方签署施工安全防范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并为因其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承担责任。甲乙双方签署施工环境保护协议，明确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目标：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合格”，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6.2 质量保证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设备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以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限为准。

6.3 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6.4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5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6.6 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乙方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

6 小时内修复。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6.7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6.8 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6.9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项目备品备件库。

## **7. 施工及验收**

7.1 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甲方按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7.3 设备到货后，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7.4 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设备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7.5 项目的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方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

7.6 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

7.7 验收合格之日后项目进入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7.8 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人员培训**

8.1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培训方式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8.2 乙方应在交货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及  
维护培训；保证甲方人员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  
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8.3 集中培训由乙方负责编制培训计划、教程，负责培训，甲方负责受训人  
员组织，提供培训环境。受训人员包括系统管理人员和一般操作人员。

### **9.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9.3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延期付款并按合  
同价格收取每天 0.0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延期超  
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4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并按合  
同价格收取每天 0.0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9.5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对方均有  
权进行索赔。损失方向违约方的索赔可向监理方提出索赔申请。

### **10. 特殊约定**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执行，如有违反，按合同  
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  
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10.2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0.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2.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2 中标通知书

12.3 响应文件

12.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12.5 合同条款

1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7 其他合同文件。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乙方（盖章）：陕西铂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5年11月1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开户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户：701011570000010229